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45號

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被告 喻志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18日起訴主張，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87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1 件)，拍定買受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段000○0號  
02 6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嗣於113年8月30日  
03 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取得所有權，已於同年9月18日辦  
04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因被告無權占用系爭房屋，而依民  
05 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系  
06 爭房屋遷出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原告；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  
07 付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新臺幣  
08 （下同）91,838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  
09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3,000元。

10 三、就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審酌原告甫於113年7月31日在系爭  
11 執行事件拍定買受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有原告所提本院不  
12 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則依系爭房屋拍定價額核  
13 算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屬適當，是訴訟標的價額核  
14 定為3,050,000元；第2項前段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91,838  
15 元，另後段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  
16 之日止，按月給付13,000元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  
17 月17日止，計17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67元（計算  
18 式： $13,000\text{元} \times 17/30 = 7,36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茲因  
19 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20 額核定為3,149,205元（計算式： $3,050,000\text{元} + 91,838\text{元} +$   
21  $7,367\text{元} = 3,149,205\text{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355元。茲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3 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陳昭伶